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）的（纪鹤公路（赵重公路-青浦闵行区界）改造工程财务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纪鹤公路（赵重公路-青浦闵行区界）改造工程财务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19392.2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24.39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